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1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6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8日
聲請人	鄭揚誼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5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11號鄭揚誼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